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ladin Limited (「Paladin」)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晴洋廳舉行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Paladin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定義見Paladin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由Banhart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出售該物業(定義見通函)予買方(定義見通函)(「出售事項」)，並授權Paladin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及行動，以使出售事項及正式買賣協議生效，並同意對其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修訂及豁免，及解決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羅晃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情況下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Paladin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屬Paladin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Paladin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Paladin之普通股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教授。